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 (2015)38号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关注认证标准修订动态及相关工作建议的通知

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在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分别对质量管理体系(QMS)和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标准(即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进行修订。目前,这两项标准均已进入国际标准草案(DIS)阶段,预计将于2015年9月正式发布。

为规范和引导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有序完成标准换版引起的转换工作,国际认可论坛(IAF)通过决议确定了标准转换过渡期,并发布信息通知类文件对转换工作提供了指导建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与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1)、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7)确认相关信息后,现向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知标准发布前的部分工作建议,并将于

标准正式发布后提出认可转换工作的具体安排。

1. IAF 确定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的转换期为标准发布后 3 年；预计 GB/T19001 及 GB/T24001 将分别等同采用 ISO 标准进行修订，CNAS 对 QMS 和 EMS 认证机构的认可转换期将与 IAF 要求一致。

2. 建议 QMS 及 EMS 认证机构尽早跟踪标准修订动态、识别标准内容的修订差异，在考虑标准发布稿与当前阶段草案稿可能存在技术内容调整的前提下，着手制定和启动认证转换的工作安排。

3. 建议 QMS 及 EMS 认证机构向客户通报标准修订状况，在考虑标准发布稿与当前阶段草案稿可能存在技术内容调整的前提下，请客户考虑进行自身管理体系与新标准要求的差距分析等相关工作。

4. 在新版标准发布前及转换实施之前，认证机构开展的前期工作，不应影响到获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现有 QMS 或 EMS 认证标准的要求。

5. QMS 和 EMS 认证机构正式开展对组织的认证转换评价活动应在标准发布后，并满足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国际标准草案阶段 ISO/DIS 9001 及 ISO/DIS 14001 主要
修订差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国际标准草案阶段 ISO/DIS 9001 及 ISO/DIS 14001 主要修订差异

在本附件中转述 IAF 在信息通知类文件 (IAF ID9 与 IAF ID10) 中提出的 ISO/DIS 9001 与 ISO/DIS 14001 主要修订差异要点, 供认证机构参考。

1. ISO/DIS 9001 与 ISO 9001:2008 的主要修订差异:

- (1) 采用了 ISO 指令第 1 部分附录 SL 的管理体系标准高层结构 (HLS);
- (2) 为支持和改善过程方法的理解与实施, 对基于风险的思考提出了明确要求;
- (3) 较少的规定性要求;
- (4) 更少的强调各类文件;
- (5) 改善了标准对于“服务”的适用性;
- (6)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边界的要求;
- (7) 增加强调了组织的环境 (内外部运行背景);
- (8) 增加了领导力的要求;
- (9) 大幅强调了为改善顾客满意而达到预期输出。

2. ISO/DIS 14001 与 ISO 14001:2004 的主要修订差异点:

- (1) 关于战略性环境管理;
- (2) 关于领导力;
- (3) 关于保护环境;
- (4) 关于环境绩效;

(5) 关于生命周期思想；

(6) 关于信息交流；

(7) 关于文件化信息；

(8) 关于 PDCA 循环。

请认证机构注意，按照 ISO 标准审批程序，进入 FDIS 阶段后仍有可能发生对 DIS 阶段标准草案技术内容的调整，以上列示的修订信息仅供参考，具体标准的修订差异仍以标准化组织最终提供的标准发布稿为准。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4 月 13 日印发
